

# 112 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8 月 9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本處簡報室

主席：黃處長承郎

紀錄：陳彥博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會議開始之前，首先代表本處歡迎宋委員治青(外聘)，本處每一年度的廉政會報都會商請宋委員，就處內業務做一個經驗上的建議與分享，謹在此先歡迎宋委員。

## 貳、報告事項：

### 一、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：詳會議資料（報告單位：政風室）。

(一)上次主席裁示決議事項共管制 3 案，均按秘書單位建議解除列管。

### (二)黃委員雅仲發言：

案號二技術科補充報告，釣魚信件部分技術科在演練期間都有提醒各單位，要針對新進同仁再加強宣導，尤其最近幾次演練都是新進同仁會誤點郵件。另外在先前處務會報也有提醒各主管要持續加強宣導，以及年底還有第 2 次釣魚信件演練，請平常期間即要保持警覺性。

## 二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詳會議資料（報告單位：政風室）。

### （一）轉達上級重要廉政指示及當前廉政政策：

#### 1、主席發言：

最近本處接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（下稱高公局）第2次來函詢問關鍵基礎設施相關業務，原以為這是否暗示本處有含括類似設施，因為本處以前曾去過南沙群島、馬祖等地方執行工程，是否符合關鍵基礎設施及如何定義；復經後續持續瞭解，才確認本處無相關設施。

#### 2、彭委員及冠發言：

上開主席談到之來函係交通部參事室層轉給高公局綜合組，且係通案性詢問，避免相關單位疏漏，不是只針對本處，本處目前確無相關設施；至本處資安的部分是定義為重要設施設備，尚不符合關鍵基礎設施定義。

#### 3、主席裁示：

備查。

### （二）本處推動廉政工作執行情形重點摘要：

#### 1、彭委員及冠發言：

首要要非常感謝工務所百忙之中配合政風室專案清查協助提供資料；另有關洩漏底價案例，因本身待

過臺鐵局期間有好幾次發生相關情事，尤其是簡任人員因不熟悉流程更常發生。但因洩漏底價涉及刑法洩密罪，縱後續可能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，仍會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## 2、主席發言：

(1)有關上述洩漏底價的案例，可能更好的做法是將這個程序在開標之前列清楚，然後按照流程依序勾稽，當勾到底價那項時(以紅字標註)，要確認上述流程有無疏漏，確認無誤後才可以宣布底價。

(2)另請教有關「112年資訊使用管理稽核」提到的稽核結果，這個部分有幾個問題，第一是否我們有這樣的限制(法令或規定)要求各單位或技術科必須去定期查核，第二是是機敏檔案的定義，要讓承辦人明確知道後，才應該會有後續的檢討會議來研議改善措施。

## 3、彭委員及冠發言：

目前差勤系統是由人事室負責。而這個系統目前無專人定期稽核，所以我們才會希望每年定期稽核1次，避免一些狀況發生。

## 4、謝委員清淋發言：

首先自年初以來，包含差勤、票據等相關系統，已收納到高公局統一集中管理，不再由本處發包維護，如有問題就向高公局反映，所以可能本處就不用專人定期來做這部分的作業。再來提到的機敏資料其實就是指個資，因為同仁以前使用電子郵件養成的習慣，對個資的保護不甚完善，所以沒有加密的情形，確實是一直存在的。

5、陳委員紹來發言：

剛剛上述委員提到的內容，請政風室後續召開相關檢討會之前先去瞭解，包含系統合約狀況以及後續如何執行稽核等。

6、政風室發言：

有關無專人查核部分，這邊的使用者定義，係指有權限使用該系統查詢個人資料，而不是像一般使用者僅能查詢自己的刷卡、差勤或請假紀錄。目前本處有上述權限者大約6到7位，本次稽核僅針對上開使用者確認其登入的狀況。

7、主席裁示：

有關洩漏底價案例部分，請再確認高公局有無相關流程勾稽表；至資訊稽核的部分，請政風室就上開各委員意見再去瞭解清楚，是否有必要執行稽核以及範圍等，正面表列出來讓同仁知道怎麼去執行；

餘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修正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。

(一)李委員忠彥發言：

因上開要點第3點，已經將委員資格都律定出來，像本處處長、副處長、主任工程司等，如果這些人員名單加起來不符性別比例要求的話，本會就無法召開了。

(二)彭委員及冠發言：

有關前面提到委員身分的規定，我們用詞部分會再調整，但因現在要求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，所以我們會另外簽陳處長，本處或各單位及不限主管皆可以參與本會。

(三)陳委員金文發言：

請問政風室，委員名單除指定委員外，其餘委員是會採如考績委員會票選，還是讓處長指定的方式辦理。

(四)彭委員及冠發言：

政風室這邊會把人員名冊列好後，另外正式簽陳處長圈選。

(五)主席裁示：

本案請政風室參照上開委員意見修正後另案簽陳。照案

通過。

二、為修訂本處「小額採購作業流程（草案）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（一）陳委員金文發言：

可否建議就本採購案為「是否屬」，而不要「係屬」，因為「係屬」就變成肯定語氣，但該提案內文是寫，「如是即不得為決標對象」，所以應該修正為「是否屬」。

（二）彭委員及冠發言：

上開流程係由辦理小額採購承辦單位確認廠商是否有這個情形，如有即不得列入決標對象。

（三）主席發言：

有關上開內容新增「確認」的部分，第一個問題是如由本處確認的話，要如何查到相關資料；第二個是若戶政單位也查不到時如何處理。因此只能請廠商簽切結書確認，如有問題由廠商自行負責。

（四）主席裁示：

請政風室參照上開委員意見修正條文後另案簽陳。照案通過。

三、建立本處「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」（下稱電子差勤系統）使用者管理稽核措施案。

(一)主席發言：

本案是否由政風室來負責執行稽核，以及所列 6 項稽核事項，是否為請各權管單位平常要注意有無相關情形之意思。

(二)彭委員及冠發言：

對，如主席所述。另本案會是由政風室來主導稽核。

(三)主席裁示：

有關本案所列 6 項稽核項目，請政風室向高公局請教定義清楚，並請各單位主管轉達業務承辦人，原則上盡量不要造成同仁執行上負擔。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宋委員治青意見分享，有關洩漏底價的事情，記得高公局、國工局及拓建處等都有一定的方式去確認，高公局工務組承辦人會訂定相關流程宣布如何執行開標作業。

伍、結論：

再次感謝宋委員今日與會並提供寶貴經驗，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，謝謝各位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20 分。